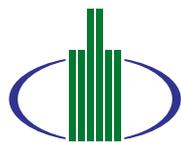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資料，發行人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10樓1001-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擬提呈之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不論是有條件或無條件)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僅供識別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c) 除了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就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顧問或業務顧問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根據當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本公司股份，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提出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項下之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方式作出撤銷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胡兆麟先生（執行董事）；林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步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許棟華先生（非執行董事）。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人均可親身或由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而言姓名或名稱排行較優先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作登記。
- (i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創業板網頁連續登載七天或以上及於本公司網頁(www.wls.com.hk)登載。